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发〔2016〕9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环保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534号)和《湖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4-2020年)》(湘办发〔201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优化国土空间功能格局、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制定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保护与监管,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总体目标。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保护,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系统、主要物种及其繁衍地、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为全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逐步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2016年7月底前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划定方案上报环保部。

(三)基本原则。

1、强制性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在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2、合理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在科学评估识别关键区域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可行性，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3、协调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区划、规划相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可行性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空间，切合实际确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规模并落实到位。

5、相对稳定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之后，不得随意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区可随生产力提高、生态保护能力增强逐步优化，不断扩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二、工作任务

(一)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二)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水土流失、石漠化敏感性评价，将水土流失、石漠化极敏感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三)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

家地质公园等，划定时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估结果并结合各禁止开发区内部管理分区，综合确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体区域范围。

（四）其他特定区域保护红线。

三、职责划分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环保厅牵头，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委、省林业厅、省统计局、省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支持配合共同完成。

省环保厅：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控政策制定等工作。负责生态重要性敏感性评估及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敏感区红线划定；完成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落图；根据遥感影像和生态评估结果，核实核定其他部门初步划定的其他类型生态保护红线。

省发改委：负责提供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图件文件等资料；审核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性。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现有专项资金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补偿机制。

省经信委：负责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纳入“数字湖南”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提供1:25万、1:5万矢量地形图（包括地形地貌、行政边界、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基础数据），提供2.1m分辨率遥感影像（卫星影像、航拍数据）等相关数据资料；完成

省级以上地质公园等国土部门主管保护区的边界落图；提供已有采矿权、探矿权的空间边界；提供县级以上城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矢量数据；审核红线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协调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世界自然遗产地、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边界落图；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县城）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落图；审核红线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性。

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红线与交通路网建设规划的协调性。

省林业厅：完成林业部门主管的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边界落图；完成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边界落图；完成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与重要湿地的边界落图；提供全省森林资源分布数据库；提供国家Ⅰ级Ⅱ级保护林地，国家Ⅰ级Ⅱ级公益林的分布数据；提供全省石漠化土地分布数据库；核实石漠化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省水利厅：提供第三次土壤侵蚀遥感监测数据库；核实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和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省农业委：完成农业部门主管的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边界落图；提供全省土壤类型分布数据。

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负责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的边界落图。

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核实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组提出的红线划定各阶段成果，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完善建议。会同省直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核查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组：技术组由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洞庭湖环境监测中心参加，其他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参与。负责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技术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为确保如期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任务，各级各相关单位要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任务。

2016年4月，印发总体工作方案，完成工作部署；各级各相关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落图工作。

2016年5月，完成禁止开发区边界落图的汇总工作；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县城）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现有采探矿权区扣除工作；形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方案，并进行专家咨询。

2016年6月，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方案分解到各市州、县市区，完成市州、县市区专题图的制作；召开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培训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方案第一轮意见征求（一下），各市州、县市区反馈意见（一上）。

2016年7月，完成（一上）反馈意见的修改；划定方案第二轮征求意见（二下）；各级各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二上）；对划定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形成最终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环保部。

附件：各相关部门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

各相关部门需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省土壤侵蚀分布图(第三次土壤侵蚀遥感监测)	省水利厅	矢量数据
2	全省石漠化土地分布图	省林业厅	矢量数据
3	全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省林业厅	矢量数据
4	遥感影像数据	省国土资源厅	近2年成像,空间分辨率达到2.1m的多光谱影像(资源3号卫星、航拍影像等)
5	基础地理数据	省国土资源厅	全省1:25万、1:5万地形图(矢量数据)
6	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图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二调及其更新数据库
7	县级以上城镇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	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规划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范围矢量数据
8	现有采矿权、探矿权边界	省国土资源厅	矢量数据
9	城市总体规划(县城)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CAD或者矢量数据
10	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划文本、图集	省林业厅、省农业委	提供保护区边界及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1	世界自然遗产地规划文本、图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供世界自然遗产地边界、功能分区或保护等级分区的矢量数据、CAD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2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文本、图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供风景名胜区边界及核心景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3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规划文本、图集	省林业厅	提供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边界及保育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至少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4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与重要湿地规划文本、图集	省林业厅	提供省级以上湿地公园、重要湿地边界及湿地保育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5	公益林、保护林地分布图	省林业厅	矢量数据
16	省级以上地质公园规划文本、图集	省国土资源厅	提供省级以上地质公园边界及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的矢量数据、CAD图；或者提供相应边界的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没有上述数据资料的，提供界线清晰的规划范围与功能分区图件。
17	长株潭生态绿心规划	省长株潭两型试验区管委会	CAD 或者矢量数据
18	土壤类型分布图	省农业委	矢量或栅格数据